**附件2**

**2023年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汉台区分站定点服务类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

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汉台区分站交易的公开透明，促进市场竞争，汉台区财政局按省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本次征集工作。具有电子卖场品类相应的服务供应能力，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服务商均可参加。

一、入驻要求

1.服务商自愿、独立申请入驻电子卖场，不接受联合体入驻。

2.入驻电子卖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操作流程等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与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3.供应商需具有本地固定经营场所。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且能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电子卖场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6.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具有必要的设备，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经营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

7.供应商须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总协调人、业务联系人及报价员，分别负责项目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网上报价等工作。服务团队人员如有调整，应及时在电子卖场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8.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提供专业服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保密意识。

9.定点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不得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

10.汉台区财政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入驻电子卖场。

11.汉台区财政局保留核查供应商信息真伪的权利，如供应商利用虚假材料获取入驻电子卖场资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供应商电子卖场入驻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2.汉台区财政局建立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入驻申请提交资料

定点服务类供应商资料审核时提交入驻申请资料信息，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社保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附件2-1）。

5.供应商书面声明函（附件2-2）。

6.固定营业场所证明资料（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附件2-3）。

8.供应商简介。

9.承诺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力量、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收费、运输配送、应急响应、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印刷工艺、标准、流程、环保、节能情况。

三、服务期限

除以下情形外，自供应商申请入驻电子卖场成功后，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长期有效。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取消部分或全部电子卖场品类的交易资格。

2.因电子卖场对入驻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电子卖场管理制度、运行规则、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取消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的。

4.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电子卖场的品类、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甚至电子卖场系统终止运行。

5.汉台区财政局根据电子卖场运行及工作需要，另行开始征集或者公开招标补充供应商。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务必复印在此处(要求是**最新有效的、清晰的**) |

**附件2-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汉台区财政局：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次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

我公司申请入驻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汉台区分站，并在入驻期间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对《2023年汉台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服务类服务商征集入驻须知》完全响应。

二、我公司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及相关规定对服务商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三、我公司申请入驻时承诺“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如经查实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将在重大违法记录满三年后，接受两年不得参加电子卖场入驻的处理。

四、我公司承诺在电子卖场系统中提交的资料、填报的数据信息、报价方案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接受两年不得参加电子卖场入驻的处理。

五、我公司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开展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我公司承诺及时确认采购单位订单，独立参与报价，订单确认或竞价成交后，不单方面取消订单或成交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保证忠实地执行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公司申请入驻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及参与电子卖场交易活动而提供的我公司信息、人员信息、报价信息等，均可以在电子卖场系统以及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且无需事先经过我公司审核同意。

八、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电子卖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无任何异议。如财政监管部门和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有新的管理规定或操作流程等文件出台，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

九、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拒绝采购单位在合同承诺范围外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十、我公司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网上报价等工作。

十一、我公司承诺参与电子卖场交易活动中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待遇、持证上岗等各方面的规定。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我公司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我公司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公司承诺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在电子卖场的报价均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十三、我公司保证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十四、我公司为采购单位建立采购档案，记录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或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档案资料。

十五、我公司接受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和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不定期对我公司成交项目的价格、质量及履约情况的检查。

十六、根据电子卖场政策变化，如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要求我公司更新承诺事项，我公司保证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间提供，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驻电子卖场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